

附件 2

全市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任务			时限	责任单位
一、城镇社区配套设施整治工作	(一) 全面排查摸底	社区配套服务设施主管部门牵头统一制定配套设施配建标准，区县政府（管委会）为责任落实主体，依照标准，对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原则上按照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四种情况分类查找问题。各区县摸排情况要确保全面、准确和真实，建立台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分别牵头指导，各区县具体落实排查工作。
	(二) 制定整治方案	各牵头部门要针对各自领域存在的问题，按照统一的政策依据和配建标准指导各区县分别制定整治方案。对于情况特殊的问题，要按照“一事一案”的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方案要具体到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部门在各自领域分别牵头指导，各区县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三) 全面实施整改	各区县要对照台账所列的问题，强力推进整治方案的落实。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县整治落实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积极帮助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城镇居住区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 2020 年底完成，其它整治工作 2021 年底完成	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分别牵头指导，各区县负责落实。

二、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社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化	(一) 规划编制	1.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编制及审查过程中要吸收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增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2020 年 9 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 充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保证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编制和依法实施。	2020 年 9 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3. 编制全市义务及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2020 年年底	市教育局
		4. 编制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0 年年底	市民政局
		5. 编制全市医疗卫生资源专项规划。	2020 年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6. 编制全市社区便民商业设施专项规划。	2020 年年底	市商务局
		7. 编制社区配套体育场所(场地及场馆)及体育健身设施专项规划。	2020 年年底	市体育局
	(二) 建立规划及供地联合审查机制	1. 建立规划及供地联合审查机制,会同住建、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并吸收专家、群众代表参与,社区建设项目实行规划及供地环节联合审查,把好源头管控关。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2. 规划审查项目按照控制性规划、专项规划要求配齐配足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联合审查的意见,将应配建服务设施的规模、位置、设计要求等全部纳入规划条件。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二、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社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化	(二) 建立规划及供地联合审查机制	3. 供地审查要确保规划条件所约定的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及建设条件所约定的建设方式、产权归属和移交要求等内容纳入供地条件。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4. 土地成交后建设单位要与相关部门签订配套设施产权移交和使用管理协议。自然资源部门依据以上内容与用地单位签订用地合同。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三) 强化建设过程监管	新建居住区项目取得土地后,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供地合同审查核发施工许可,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监管,把好过程管控关。社区配套设施要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竣工验收前办理商品房预售的项目,住建部门应征求配套设施主管部门的意见。	长期坚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四) 建立竣工验收联合审核机制	1. 建立竣工验收联合审核机制。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度,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对住宅项目备案结果联合审核,把好终端管控关确保配套服务设施应建尽建。	长期坚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2. 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配套设施是否建设到位、是否符合审批标准等提出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住建部门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待全部建设内容达到配建要求后,住建部门出具综合验收证明文件。	长期坚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参与。

二、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化	(五) 加强配套设施的使用监管	3. 市直部门要指导各区县建立竣工联合审核机制并加强机制运行情况的指导, 确保落实到位。	长期坚持	市直部门在各自领域牵头指导, 各区县负责落实。
		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 主管部门要按照已签订的配套设施建设协议及时与建设单位做好产权移交及登记工作。	长期坚持	配套设施主管部门牵头落实。
		配套设施产权归政府所有的, 政府资产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管, 主管部门要严格使用到位; 产权归投资方或全体业主的, 主管部门要使用监管到位。各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资产管理机构对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的交付、使用和管理, 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可行办法, 建章立制, 加强监管, 确保其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国资、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体育等部门各负其责。